公司代码:605228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79,055,319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6,588,001 股后的股数为 472,467,31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1,261,029.31 元(含税)。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	吴仪莩
电话	0574-62560629	0574-625606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zqb@shentong-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28,519,899.42	3,079,950,227.77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7,360,268.76	1,496,732,967.33	34.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0,167,116.15	815,726,941.63	0.54
利润总额	111,547,401.51	73,373,973.55	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22,227.50	64,277,971.13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75,581.65	61,427,924.76	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0,657.19	38,974,538.82	34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17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7	194,397,178	0	无 0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8	53,089,665	0	无 0
香港慧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4	38,987,191	0	无 0
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24,976,923	0	无 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7	6,588,001	0	无 0
王建飞	境内自然人	0.82	3,930,001	0	无 0
朱春征	境内自然人	0.47	2,260,000	1,420,000	无 0
王伯逸	境内自然人	0.44	2,108,0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1,771,757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1,630,2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慧立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的企业。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控制的企业,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方立锋之缺乏开控制的企业,上述四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8	神通科技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6 年 8 月 5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邮件或信函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邮编:315402

电话:0574-62590629

电子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其中登记股票期权合计 223 万份,激励对象 12 名,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3 元 / 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3 元 / 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6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79,055,319 股的 0.13%

3、授予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7.17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 / 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 / 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欢	董事	30.00	2.14%	0.06%
饶聪超	董事	30.00	2.14%	0.06%
合计		60.00	4.29%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欢先生(董事)、饶聪超先生(董事)存在首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饶聪超先生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饶聪超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58 元 / 份调整为 14.463 元 /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 7.29 元 / 股调整为 7.173 元 / 股。

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王欢先生、饶聪超先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激励对象王欢先生、饶聪超先生各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总计 6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173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3 元 / 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王欢先生、饶聪超先生在本次确定的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进行预测算(最终股份支付费用以授予日 7 月 23 日的收盘价为基准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0.00	218.82	62.32	103.88	40.32	12.2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及本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神通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至 8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hentong-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朱春亚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吴超先生、独立董事陈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至 8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hentong-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79,055,319 股的 0.13%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173 元 / 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